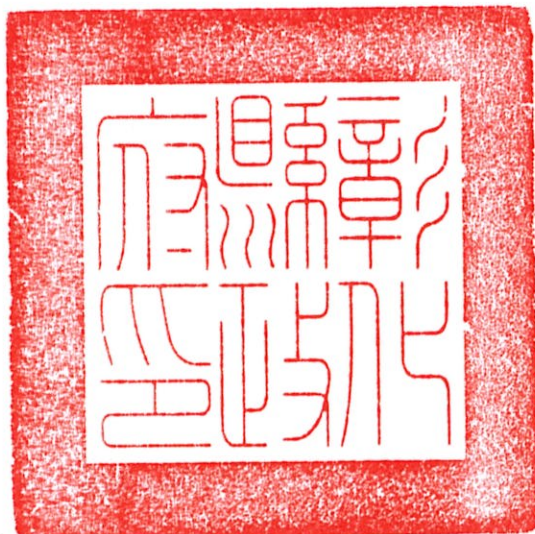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37612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乙種工業區、綠地用地、鐵路用地、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，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）（配合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）」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9月10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0349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（城鄉計畫科）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及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